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建房管联〔2023〕676号

关于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事宜通知如下：

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一是五层以上（含五层）的多高层住房，以及不足五层的老式公寓、新式里弄、旧式里弄等；二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（含144平方米）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

市房屋管理局

市规划资源局

市财政局

市税务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